

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

規定	說明
一、交通部觀光署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維護觀光遊憩品質及公共安全,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。	本禁止事項之法源依據。
二、禁止於本處公告管有之停車場、步道(含涼亭及觀景平台)、自行車道、遊客中心及轄管之各場域從事炊煮、露營或生火等相關行為。但為促進觀光發展所辦理之活動,經報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。	為避免相關行為造成破壞生態、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,規定於本處公告場域之禁止事項。
三、違反前點規定者,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。	明示違反禁止事項行為之裁罰及依據。